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简便易用 权威实用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还是律师、法律顾问、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民间借贷·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7167-1



9 787509 371671 >

定价：48.00元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67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
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6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42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67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唐世银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欣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邢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烁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汪丽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媛媛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晓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小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民间借贷案件大额现金支付认定规则 1
——李政树诉杨卫民、晋江丽民间借贷案
2. 仅有汇款凭证情形下借贷关系的认定 6
——吴亚敬诉佟贵山民间借贷案
3. 具有特殊身份关系的人之间借贷关系是否存在的认定 9
——杨晓某诉杨祖某民间借贷案
4. 父母与子女间来往款项如何认定是借款还是赠与 11
——刘庆某、张敬某诉刘某、申某民间借贷案
5. 亲属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确认 14
——迟淑某诉郭某民间借贷案
6. 婚前经济往来是否成立借贷关系 17
——于某诉高玉某民间借贷案
7. 恶意串通通过诉讼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
——鲁保某诉黄中某、李志某民间借贷案
8. 借款关系是否真实存在的认定 23
——刘金昌诉东阳喜湘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喜湘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9. 借款未转账至借条明确的账号能否认定借款合同生效 27
——夏震山诉刘静等民间借贷案

10. 从承诺书转换来的借条效力如何认定	30
——王玉某诉武全某民间借贷案	
11. 合同之债与不当得利之债的认定	35
——陈永平诉芦贵喜、王五色民间借贷案	
12. 同居期间一方未立借据从另一方处拿走的钱应认定为不当得利	37
——黄某某诉沈某某不当得利案	
13. 租赁合同掩盖下民间借贷的认定	40
——孙永权诉广州市番禺海纳密封制品厂、王彦玲民间借贷案	
14. 民间借贷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44
——张彩霞诉赵泽雄民间借贷案	
15. 民间借贷纠纷中只有银行转账凭证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47
——王昌辉诉张朝忠民间借贷案	
16. 大额现金借贷的举证责任分配	52
——王凯某诉黎炯某、郭碧某民间借贷案	
17. 民间借贷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	55
——周某诉董某民间借贷案	
18. “瑕疵借条”能否认定双方存在真实合法的借贷关系	59
——黎国某诉何剑某、苏娟某民间借贷案	
19. 欠缺借款合同的借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62
——曲娟诉寇志刚民间借贷案	
20. 民间借贷案件中款项交付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65
——李凯诉刘正霞民间借贷案	

二、借贷担保

21. 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的效力	68
——林巧雄诉黄艺华、黄泽芝民间借贷案	

22. 物的瑕疵导致抵押权未设立, 是否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75
——刘金生诉张景卫等民间借贷案	
23. 没有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的民间借贷如何认定保证责任	78
——胡仁贵诉谢立富、张华有民间借贷案	
24. 欠条上签写“还不上我去死”是否构成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	81
——陈彦华诉张某某、李燕梁民间借贷案	
25. 民间借贷的保证人是否享有死亡抗辩权	84
——银景伍诉陈勇等民间借贷案	
26. 民间借贷案件中最高额保证的认定	87
——林某某诉杨某某等民间借贷案	
27. 约定保证期间超过主债务诉讼时效认定合法有效	94
——常竹斌诉陆美珍等民间借贷案	
28. 借款人变更主合同时如何认定保证人责任	98
——张美英诉陈志仰、张美生民间借贷案	

三、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29. 民间借贷纠纷中对已离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02
——华俊诉张玉某、宋某民间借贷案	
30.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05
——王振生诉雷某、柳慧某民间借贷案	
31.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的认定	109
——罗伟谦诉钟告某、曾焕某民间借贷案	
32. 立足法律本意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	115
——牛岩诉于化某、闫晶某民间借贷案	
33. 民间借贷夫妻一方举债, 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	118
——沈唤伟诉张长某、姬国某民间借贷案	

34. 婚姻存续期间担保债务性质的认定	122
——赵设诉钦陵某合同案	
35. 夫妻一方与其直系亲属间借款的认定标准	125
——杜红某诉杜冰某、杨月某民间借贷案	
36. 夫妻债务及一事不再理认定	130
——陈子侠诉陈虎某、康雅某民间借贷案	
37. 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38
——李秋英诉童某、李珍某民间借贷案	
3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个人名义借款为个人借款的有限界定	141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物资公司诉李小明、李永某民间借贷案	
39.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的认定	145
——石金飞诉张某、刘培某民间借贷案	
40. “风流债”不属夫妻共同债务	150
——雷某某诉林某某、梁某某民间借贷案	
41. 执行程序中不应直接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应当告知 债权人另行起诉	152
——徐小某执行异议申请复议案	

四、借款主体认定

42. 公司与其股东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认定	157
——韦俊伍诉南宁昊仁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43. 民间借贷的主体认定及录音证据的采信问题	160
——王齐、紫翠红诉刘海霞等民间借贷案	
44. 借款人与用款人、还款人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不影响依据借款合同 对借款主体的认定	164
——眉山市洪雅县川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祝季敏等借款合同案	

45. 未注明出借人的欠条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还款 167
——刘兰某诉刘玉某民间借贷案
46. 分公司使用未经备案的公司公章出具借据，出借人可否要求公司偿还 171
——罗建江诉松原市千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五、债务偿还认定

47. 录音证据对还款事实的认定 174
——耿某诉李某某等民间借贷案
48. 建设工程领域项目经理的对外非职务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178
——韦长江诉东海县星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49. 债务人死亡，借据效力和债务承担责任人认定 182
——方宋宝诉龚秋英、吴江民间借贷案

六、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50. 企业间资金融通行为的效力认定及利息的保护 186
——北京丰盛顺华商贸中心诉北京中绿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51.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及利息约定不明的处理 189
——王巍、沈惠芸诉沈燕明等民间借贷案
52. 法定代理人授权未成年人确认利息行为的认定 192
——周颖锆诉黎镇国等民间借贷案
53. 执行程序中债权利息与迟延履行利息的区分处理 196
——福建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与闽侯县工艺美术玩具厂、闽侯县城
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借款合同执行案

七、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54. 债权债务转移审查要件 201
——陈玉敏诉焦作市盛华置业有限公司、周战平借款合同案

55. 债权转让中受让人能否直接通知债务人履行债务	205
——上海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陈凯债权转让合同案	
56. 自愿加入债务的第三人要承担还款义务	209
——孟庆华诉季荣民间借贷案	
57. 第三人出具还款承诺书行为的效力	212
——何静诉岳绍星民间借贷案	
58. 探析债务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的债务承担问题	215
——北京五联新元商贸有限公司诉宋某等民间借贷案	
59. 关联公司构成人格混同的应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9
——杨建国诉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60. 居间人主动向债权人写借条“还债”性质如何认定	224
——蔡晓棠诉张一鸣民间借贷案	

八、证据与时效

61. 民间借贷案件中录音资料的效力认定	228
——原告黄玉秋、杨岳清诉被告杨奕国、邬素红民间借贷纠纷案	
62. 民事诉讼中笔迹鉴定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231
——陈志尚诉陈建财民间借贷案	
63. 民间借贷案件中欠缺借款合同的举证责任问题	234
——曾杰诉孙大鹏民间借贷案	
64. 对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形式证据的否定	238
——沈小萍诉赵元安民间借贷案	
65.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正确运用	242
——周某善诉周某卿民间借贷案	
66. 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明责任的完成	246
——张双燕诉吴学文民间借贷案	

67. 现金转账的举证责任分配	250
——郑淑江诉胡本维民间借贷案	
68. 如何分配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52
——邓博某、彭琼某诉河口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69. 民间借贷案件中原告对借款合同关系的形成负证明责任	256
——陈东诉刘金莲民间借贷案	
70. 合同履行的举证责任	259
——李霆诉田慧娇民间借贷案	
71. 法官应充分利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和日常经验利用自由心证解决争 议较大的案件	263
——远飞诉蔡伟力、庞丽娜民间借贷案	
72. 借款时间超过 20 年是否一定超过诉讼时效	267
——周永华诉张富民民间借贷案	
73. 连带保证责任情形下的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269
——钱月侠诉李勇等民间借贷案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3
(2015 年 8 月 6 日)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民间借贷案件大额现金支付认定规则

——李政树诉杨卫民、晋江丽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云高民一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政树

被告（上诉人）：杨卫民、晋江丽

【基本案情】

2011 年 4 月 23 日，杨卫民代表云南钊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钊瑞公司）与唐可某签订《补充协议》。2011 年 4 月 27 日，杨卫民代表钊瑞公司与唐可某签订《资金证明协议书》。2011 年 5 月 23 日，钊瑞公司出具收到资金存款证明的《收条》。2011 年 7 月 12 日，杨卫民代表钊瑞公司，唐可某代表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云南分公司），李政树作为见证人共同签署《合同解除及善后处理协议》，约定解除合同，钊瑞公司自愿补偿华丰云南分公司前期投入 330 万元和唐可某对项目的开支补偿 20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协议签订后，钊瑞公司支付 30 万元，余款 1 月内付清。协议签字后，华丰云南分公司将放在项

目场地的设备搬离，清场交给钊瑞公司等内容。2011 年 10 月 31 日，杨卫民、晋江丽共同出具《借条》给李政树，记载借到李政树现金 500 万元用于支付钊瑞公司与华丰云南分公司和唐可某因修建世纪金源医院项目解除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补偿款（其中：9 月 7 日 100 万元、9 月 20 日 300 万元、9 月 24 日 50 万元、9 月 25 日 50 万元）。杨卫民、晋江丽用家庭全部财产及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公司开发合作项目收益作为还款保证。借款在半年内还清。庭审中，证人张坤平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出庭作证，陈述经其介绍，李政树与杨卫民认识，李政树同意帮杨卫民还款 500 万元给唐可某。第一笔款是李政树在其办公室支付的 100 万元。2011 年 9 月，华丰云南分公司、唐可某认可钊瑞公司及杨卫民已经还清欠账。

唐可某现被羁押于监狱，诉讼中，李政树的律师向唐可某核实本案情况，唐可某签名认可形成两份调查笔录，唐可某认可因昆华医院项目进场不能施工，手续不全退场，与杨卫民协商赔偿其 530 万元。杨卫民支付了 30 万元，还有 500 万元由李政树担保支付，但实际收到李政树支付的杨卫民赔偿款为 420 万元。诉讼中，李政树认可华丰云南分公司已经实际清场搬走设备，退场离开项目工地。

李政树曾用名李正树。钊瑞公司原名称为云南钊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钊瑞商贸有限公司，杨卫民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晋江丽，杨卫民、晋江丽均为公司股东。

【案件焦点】

本案借款 500 万元是否交付，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政树提交的《补充协议》《资金证明协议》《收条》《合同解除及善后处理协议》、证人证言及唐可某在调查笔录中陈述的相应内容与杨卫民、晋江丽签名出具的《借条》内容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借条》中记载的 500 万元借款是用于赔偿华丰云南分公司、唐可某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的补偿款，唐可某认可实际收到 420 万元，且杨卫民、晋江丽也认可解除施工合同，清理退场的争议已经解决，故李政树提交的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具备高度盖然性，能够证实借款交付的事实，由于李政树及唐可某认可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420 万元，故本案借款实际履行的借款数额应确认为 420 万元。杨